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发改服务〔2023〕26号

转发《关于评审奖励 2023 年度山东省服务业 专业人才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人社局，高新区经发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评审奖励 2023 年度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2〕1082 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申报企业年服务业营业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应在全省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某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龙头带动作用明显；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社会诚信度良好。申报企业和推荐人选必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

二、请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1〕194号）和省通知（详见附件）要求提报推荐材料（联合行文的推荐公文+候选人材料），候选人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一式五份（胶印成册）。

三、请于2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促进科，电话：8161766，邮箱：zzfgfwy@163.com，地址：市政大厦430房间。

附件：《关于评审奖励2023年度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的通
知》（鲁发改服务〔2022〕1082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发改服务〔2022〕1082号

关于评审奖励 2023 年度山东省 服务业专业人才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山东人才工作等有关要求，推动服务业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1〕19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主要包括在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商贸商务、现代物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科技服务、体育服务、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从事企业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

工艺创新等工作，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申报条件

推荐服务业专业人才候选人分为技术类和管理类。技术类是指在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技术人才，管理类是指在服务业企业工作的高层次管理人才。

（一）基本条件。凡被推荐的人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在山东省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满5年（截至本通知发文日期），目前仍在岗工作。

3. 所在企业年服务业营业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全省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在某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龙头带动作用明显；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社会诚信度良好，没有违法违规问题。

（二）技术类候选人申报条件。在服务业企业从事关键技术工作；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经营模式创新等方面创新能力突出；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管理类候选人申报条件。候选人在服务业企业管理岗位工作；在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取得重

要成果；所在企业在开拓发展、服务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全省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对本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实施。

1. 组织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人选的推荐。已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并在管理期内和获得过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等称号的不再推荐。

2. 初步遴选。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的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和遴选，形成推荐意见。初步遴选结果和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 资格审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 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委会，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专家评审，确定进入实地考察阶段的初选人员。专家评委会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管理、技术、财务等专家等组成。

5. 实地考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候选人及所在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候选人工作情况和贡献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作用，管理创新，营业收入、资产、利税等经济指标，品牌打造以及知识产权、社会诚信度等进行核查。

6. 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审、考察情况，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示拟确定人选，接受社会监督。

7. 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奖励名单。

四、奖励标准

拟奖励 20 名服务业专业人才，由省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技术类、管理类人才分别占 60%和 40%左右。

五、推荐名额

每个市最多可推荐 4 名候选人，技术类、管理类候选人推荐比例各占 50%。

六、报送材料

被推荐的候选人，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和《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候选人所在企业提供的候选人担任职务证明、与申报企业签订的聘用协议。

2. 反映候选人在申报企业工作期间的能力、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所在企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在地纳税证明等。复印件由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单位盖章）。

3. 候选人创办企业或工作所在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国际认证情况等）、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成果应用和有关荣誉等。

4. 推荐单位、候选人和候选人所在企业对申请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法律文书（见附件3）。

候选人所在企业或候选人本人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以及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可一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评审参考。

请各市于2023年3月3日前将推荐意见公文及候选人材料（一式三份，每个候选人材料单独成册并附电子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规划协调处。

联系人：李培清 都帅；电话：0531-51783315、51783317；
省发展改革系统纵向网邮箱：dushuai@fgw.sd.gov.cn；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政府综合楼626房间，邮编250011。

- 附件：1. 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候选人推荐表
2. 2023年度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申报承诺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候选人推荐表

申报人选 _____

申报领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人员近照) |
| 籍贯 (国籍)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所在企业 | | | | 工作岗位 | | |
| 电话/传真 | | | | 邮 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近三年来个人业绩、获奖等情况，代表性成果情况 | | | | | | |
| 近三年来个人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情况 | (技术类候选人填报) | | | | | |

二、候选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 行业 |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经营情况 | 年份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指标 | | | | |
| | 资产总值（万元）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企业主要业绩、获奖情况 | | | | | |
| <p>经核实，以上所填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三、推荐单位意见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主管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市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 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专业人才奖励资金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省级财政资金拨款 | 30 万元 | | |
| 总体目标 | 一次性奖励服务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专业人才，持续推进技术研发、管理创新，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服务业专业人才的作用。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选人才个数 | 1 人 |
| | | 质量指标 | 人才条件符合率 (%)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所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或利税稳健增长 | ≥ 3%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所在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明显，对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守法守信；本人在技术、管理等创新方面能力突出，成果显著，对行业发展贡献大。 | 明显、显著等 |
| | 满意度指标 | 所在企业满意度指标 | 企业对本项奖励政策满意度 (%) | ≥ 90% |
| | | 专业人才满意度指标 | 本人对本项奖励政策满意度 (%) | ≥ 90% |

附件 3

申报承诺表

| 推荐单位承诺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候选人 | |
| <p>经我单位审核，申报人选及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材料真实、有效、齐全，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候选人及候选人所在企业承诺 | |
|--|---|
| <p>我承诺：此次申报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 <p>候选人所在企业承诺：此次申报人选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
| <p>候选人签字： 年 月 日</p> | <p>候选人所在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候选人所在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
